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聘任沈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,0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7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军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、父母和子女未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：

1. 沈旻先生简历

沈旻先生，男，1988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律专业背景。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，在明阳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6年1月至今在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2. 李军超先生简历

李军超，男，198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税务师。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；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5年5月至今任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